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省道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
2	项目业主 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； 联系电话：0753-8824576 联系人：张瑞兰
3	中介服务 名称	水土保持监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报名单位具有承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服务内容：补充完善施工期水土保持动态监测（含监测实施方案编制、现场监测、数据采集分析、成果报告编制）； 2.质量要求：严格遵循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》（SL/T 277-2024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》（GB/T

序号	类别	内容
		51240-2017)等国家及广东省现行规范,监测数据真实完整、可追溯,报告内容规范、分析客观、结论明确,符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要求; 3.成果与现场工作:按要求编制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方案、季度监测报告、年度监测报告、总结监测报告及原始监测记录、影像资料等成果资料;完成现场监测点位布设、水土流失数据采集、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等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全部现场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服务地点:平远县。 2.服务方式:服务单位安排技术团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:参考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(水保监〔2005〕22号),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价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: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完成后验收。

序号	类别	内容
		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法律法规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，委托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费用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 2.服务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委托人向服务单位付清合同余款。
11	违约责任	1.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服务单位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

序号	类别	内容
	议方式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